

法律简讯

2018年10月份

赠送礼品予员工之支出可列支限额相当于一个月薪资

第4003/TCT-CS号函

1

赠送礼品予员工之支出可列支限额相当于一个月薪资

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17日颁布第4003/TCT-CS号函以明定企业不动用福利基金而外购货物当作礼品赠送干部、员工的税收政策。

企业每年务必自行检查劳动基准法执法状况

第17/2018/TT-BLDTBXH号公告

2

改用电子发票就不必出示货物原产地证明

第4049/TCT-CS号函

2

外籍劳工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之相关规定

第143/2018/ND-CP号法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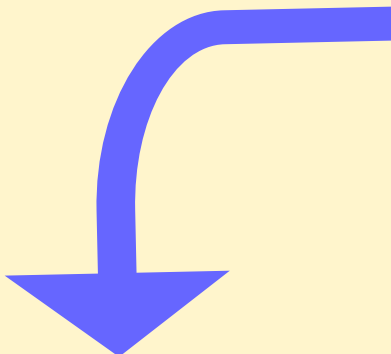
雇主务必在计划就职日前与外籍雇员签订雇佣合约

第1073/CVL-QLLD号函

3

根据2015年09月29日第4005/TCT-CS号函之指引，若公司外购货物当作礼品赠送员工，尤其过年或假节日，若不动用福利基金，而其支出不超过一个月平均薪资，方可认列入账并得以扣抵其增值税额。

请注意，赠送礼品予员工时，公司务必依法开立发票。



企业每年务必自行检查劳动基准法执法状况

越南社会荣军劳动部于2018年10月17日颁布第17/2018/TT-BLDTBXH号公告以明定企业对劳动基准法执法自查之相关规定。

据此，企业必须设立检查组，该组合负责每年至少一次针对劳动基准法的执法状况进行检查及评估，之后必须提出改善方案（如第4条第1款所示）。

自查期限自上一年1月（公历）第一天至检查时间点止。自查时间由企业自行规划（如第4条第2、3款所示）。

检查内容如下：聘雇、培训；签订雇佣合约（劳动合同）；签订企业集体劳动协议；上班时间；给付薪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作业；建立内部规章；缴纳强制性社保金；以及纪律惩处、劳资纠纷、争议调解制度（如第5条所示）。



自查内容将由劳动部按照经营领域量身定制自查表，并在<http://tukiemtraphaplualaodong.gov.vn>官方网站登载以供企业选用。

自查文件，包括自查表、自查结论、检查组成立决定书以及相关数据、文件，必须随同企业管理数据一并保存，以作为跟踪、分析以及为提高执法水平而制定改进措施的相关依据。

若政府稽查机关提出要求，则企业必须与工团配合（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在线自查结果报告（如第7条所示）。



本公告自2019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并且取代2006年02月16日第02/2006/QD-BLDTBXH号决定函。

自2018年11月01日起，改用电子发票就不必出示货物原产地证明

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18日颁布第4049/TCT-CS号函以明定电子发票之相关规定。

依据第32/2011/TT-BTC号公告第12条，卖方可从电子发票改用纸本发票以作为货物流通过程中的原产地证明。然而，仅许改用一次，且纸本发票上必须带有卖方的签字、公章。

请注意，自2018年11月01日起，依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中之新规定，使用电子发票的营业单位在货物流通过程中必须出示纸本发票作为原产地证明的相关规定已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各家检查、审核机关务必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上搜寻电子发票的相关信息。



外籍劳工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之相关规定



越南政府于2018年10月15日颁布第143/2018/ND-CP号法令以明定社会保险法和职业安全卫生法之施法细则，尤其在越南就职的外籍居民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依据本法令第2条第1款，外籍居民在越南签署为期满一年以上的雇佣合约，且持有由越南核发的工作证、执业注册证或职业证照，仅需缴纳社会保险金。意味着，外籍居民签署为期未滿一年（一年内）的雇佣合约，均不需缴纳社会保险金。

另外，根据第2条第2款，若外籍居民属于第11/2016/ND-CP号法令第3条第1款中规定的「企业内部调动」或者「已达退休年龄」等情况，则在越南可以免缴社会保险金。

基本上，外籍居民的（社会保险）投保薪资及补助标准如同越南居民。然而，目前为止，企业仅需计缴病痛、生育补助基金（缴费率为3%）和失业、职业病保险基金（缴费率为0.5%）。

至于退休及死亡丧葬津贴基金（缴费率为22%；其中，企业负担比率为14%，外籍居民负担比率为8%），则自2022年01月01日起开始缴纳（如第13条所示）。

若外籍居民签署多份雇佣合约，则仅针对第一份雇佣合约计缴社会保险，每份合约中规定的失业、职业病保险金除外（如第13条第4款所示）。



由于外籍居民自2022年起开始参加退休基金，所以退休金制度将自2022年起开始适用。退休金请领条件及给付标准几乎如同越籍居民。至于一次性社保，外籍居民不必等到离职后一年而在解除雇佣合约后即可请领（如第9条所示）。

本法令自2018年12月01日起开始生效。

本法令中规定的退休基金（第9条）和死亡丧葬津贴基金（第10条）等制度，自2022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

雇主务必在计划就职日前与外籍雇员签订雇佣合约

社会、荣军及劳动部于2018年10月02日颁布第1073/CVL-QLLD号函以明定外籍劳工工作证之相关规定。

依据第11/2016/ND-CP号法令第15条第3款和第12条第3款，外籍劳工可在新签发或重新签发工作证后签署雇佣合约，但务必在计划就职日前签约。

另外，自签约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务必将其与外籍劳工签署的雇佣合约复印件提交给工作证核发机关。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